**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行业协会文件**

襄建咨字〔2024〕3号

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通过信用评级的襄阳市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进行复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条规定：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协会拟对2022年度第一批通过信用评级的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进行复审，请2022年度第一批通过信用评级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名单见附件1）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材料（见附件2）报送至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协会秘书处，材料需准备2份纸质资料，并加盖公章。

本次复审，按照《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指标体系表》（见附件3）进行打分，80分为通过，未通过的企业请重新进行企业信用评级申报。经复审通过的，将会更新电子证书。此次复审不提升企业信用评级，如有企业想提升信用评级，请重新进行企业信用评级申报。

联系电话：0710-3235377

报送地址：襄城区伺服产业园7A座2楼

附件1：2022年度第一批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结果

附件2：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材料

附件3：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指标体系表

2024年2月6日

附件1：

2022年度第一批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结果

2022年度第一批襄阳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级结果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评级 |
| 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 AAA |
| 湖北正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大信正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金丽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襄阳市森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湖北公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盛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洛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华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域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AAA |
| 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湖北大成广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 |

2022年度第一批襄阳市工程造价企业信用评级结果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评级 |
| 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 AAA |
| 湖北正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大信正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东方宏宇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湖北科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金丽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襄阳市森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公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盛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华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湖北域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洛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 |
| 湖北大名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 |
| 湖北大成广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 |

2022年度第一批襄阳市工程检测企业信用评级结果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评级 |
|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 AAA |
| 襄阳科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AAA |
| 襄阳三方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精之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建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华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东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AAA |

2022年度第一批襄阳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级结果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评级 |
| 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公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老河口市明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盛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华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AAA |
|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A |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AAA |
| 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域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名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AAA |
|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A |
|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AAA |
| 湖北鑫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AA |
| 东风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A |
|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AA |

附件2: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

复

审

材

料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

附件2-1: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信用评级复审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是否齐全 | 页码 |
| 1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材料目录。 |  |  |
| 2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申报表。 |  |  |
| 3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承诺书。 |  |  |
| 4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  |  |
| 5 | 企业重大事项记录。 |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7 | 提供企业在襄社保参保证明。 |  |  |
| 8 | 提供上一年度在襄阳市辖区有税收缴纳记录。 |  |  |
| 9 | 提供上一年度相关业绩 |  |  |
| 10 | 提供上一年度县（市）及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通报表彰）证明 |  |  |
| 11 | 提供上一年度无司法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  |  |
| 12 | 提供上一年度无招投标行政管理机关不良记录截图 |  |  |
| 13 | 提供上一年度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如：疫情期间捐款、捐物，受到防疫指挥部表扬等）证明 |  |  |

备注：1.以上所要求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2.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检测）信用评级复审企业会员单位可根据企业情况编制信用评级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本附件仅供参考，建议会员单位全面、详细地考虑各种材料的准备和提交，以便尽可能地展示企业的优势和实力，增加获得较好信用评级的机会。

附件2-2: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微信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意见 |  本单位自愿参加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信用评级复审活动。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请各单位认真确定具体联系人，填写有效联系方式（含手机号、电子邮箱及 微信号），本次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信用评级复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2-3: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复审承诺书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

我单位已取得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 年度第 批 级信用企业，现决定参加“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复审”活动，

特此报名，接受评审。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复审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与原件内容相一致，

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本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1.主营业务属于本行业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成立已有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3.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4.是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评级过程将对以下相关内容进行调查):

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遵守

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无任何隐瞒欺诈经营行为；

2.填报信息真实可靠；

3.数据类资料为本年度最新数据；

4.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企业重大事项记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内容 | 发生与否 | 变更后情况 |
| 1 | 公司名称 | □有 □无 |  |
| 2 | 注册资本 | □有 □无 |  |
| 3 | 注册地址 | □有 □无 |  |
| 4 | 经营范围 | □有 □无 |  |
| 5 | 法定代表人 | □有 □无 |  |
| 6 | 企业资质等级 | □有 □无 |  |

需要提供的资料：

1.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更后的企业资质证书；

3.公司章程修订

附件3: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信用评级复审指标体系表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 分 办 法 |
| 1 |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10 | 有效期内 |
| 2 |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襄阳市辖区内缴纳社保 | 10 | 企业参保人数每5人加2分注：提供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以缴费总人数为准） |
| 3 | 上一年度在襄阳市辖区有税收缴纳记录 | 10 | 纳税金额在5万元及以下得1分，每增加2万得1分注：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
| 4 | 上一年度相关业绩 | 10 | 企业年度收入在20万以下得1分，每增加20万元业绩得1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 |
| 5 | 上一年度县（市）及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通报表彰） | 10 | 注：提供证书、官网截图、红头文件等均可 |
| 6 | 上一年度无司法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 | 注：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 7 | 上一年度无招投标行政管理机关不良记录 | 10 | 注：提供信用中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官网截图 |
| 8 | 上一年度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如：疫情期间捐款、捐物，受到防疫指挥部表扬等） | 10 | 注：提供捐款救助证明、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证书等均可 |
| 9 | 指标见（附件3-1：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 20 | 无不良行为默认得20分，如有不良行为按扣分表直接扣分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检测）信用评级复审指标体系表（总分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企业素质能力（21 分） | 基本素质  | 营业执照 | 1分 | 有效期内 |
| 相关准入资质已办理许可证 | 1分 | 有效期内 |
|  | 依据省住建厅核发的检测范围 | 9分 | 一个检测大项得1分，最高得9分 |
| 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一项得1分 |
| 企业规模 |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1分 | 办公场所房屋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
| 人员状况 | 具有与其从事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4分 | 提供劳动合同备案表和社保查询记录，参保人数≥20人得2分，每增加5人加0.5分，最高得4分 |
| 检测人员稳定，不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质量检测机构 | 1分 | 提供检测人员近12个月社保证明 |
| 设备设施、技术规范 |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1分 | 提供检测设备台账及购买发票 |
| 财务管理能力（17分）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大于或等于1 | 5分 | 资本保值率达不到不得分 |
| 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等于）10% | 5分 | 每减低 1%减 1 分，减完为止 |
| 资产负债率  | 小于（等于）80% | 5分 | 每增加 5%减 1 分，大于 90%者不得分 |
|  | 纳税 | 依法纳税 | 2分 | 年度企业纳税额≥10万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检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表（总分 100 分）（续）**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管理能力（8分） | 技术能力 | 检测设备应定期检定或校准，有效维护记录 | 1分 | 检测设备应定期检定或校准，有效维护记录计分 无有效维护记录，扣0.2分/台，减完为止。 |
| 检测报告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证书中正确使用获证标识 | 1分 |  |
| 劳资管理 |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建立保险制度，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2分 | 每发生 1 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 0.5 分，减完为止。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学习、创新能力 | 参加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培训、交流，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 3分 | 提供相关证明、证书，没有不得分 |
| 信息化管理 |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 1分 | 缺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
| 竞争力能力（31分） | 业绩 | 营业收入超过200万元，每增加50万元得1分，最多得20分 | 1分 |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费率检测合同金额依据其建设规模和费率来计算 |
| 从业经验 | 近三年科学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 | 3分 | 国家级奖 3 分；省级奖 2 分，市级奖 1 分，市级下不得分 |
| 4分 | 国家发明专利4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分最高分4分 |
| 3分 | 国家级协会刊物发表一篇论文 3 分，省级或专业分会每发表一篇论文 2 分，市级一篇论文 1 分 |
| 标准化工作 | 近三年参与过市级以上标准的制订，研究，编审、出版 | 1分 | 近 3 年未参与市级及以上的者不得分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检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表（总分 100 分）（续）**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建设能力（23分） | 客户满意度 | 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满意度≥98% | 2 分 | 每降低 5%减 0.5 分，减完为止 |
| 公共信用 | 近2年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2 分 | 24个月有效期内 |
| 国家税务机关评为优良或 A 级以上，记录良好 | 2 分 |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
| 无司法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分 |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
| 无招投标行政管理机关不良记录 | 2 分 | 有两条及两条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
| 无行业协会及其媒介的不良记录 | 2 分 |  |
| 社会公益 | 近3年内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如：2020 年疫情期间捐款、捐物，受到防疫指挥部表扬等，） | 3 分 | 如捐款救助证明，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证书等 |
| 加入相关行业组织，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如培训、公益活动等） | 3 分 | 每缺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
| 企业荣誉 | 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授牌等 | 5 分 | 不能提供证书不得分 |
| 否决项目 | 合法依规 | 近三年内出现的下列行为，总体评价结果为 0 分：1、受到行政处罚；2、超出资质范围或有效期出具检测报告；3、存在挂靠、出借、出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4、上报信息弄虚作假。 |  |  |
| 报告真实性 | 近三年内出现的下列行为，总体评价结果为 0分：1、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2、对检测原始数据或检测结论进行实质性修改；3、严重违反检测方法标准进行检测；4、检测报告对应的溯源记录（样品流转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原始记录等）出现某一种记录系统性缺失、某份报告出现 2 种以上记录缺失或不一致。 |  |  |
| 能力验证 | 近三年内出现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一年内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最终结果为“不满意”的，总体评价结果为 0 分。 |  |  |
| 申报资料 |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总体评价结果为 0 分。 |  |  |

附件3-1: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 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 说明 | 每次扣分 | 扣分 |
|  | I |  |  |  |
| 1.1 |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 1、 企业如发生此类不 良行为的，信用级别 直接降为最低级；2、 应说明不良行为的 具体内容，相应文书、 文件的名称或文号 |  |  |
| 1.2 |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  |  |
| 1.3 | 企业以其它企业名义或同意其它企业以自身名义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  |  |
| 1.4 |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行业管理机构及中价协、省级造价管理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 经查属实 |  |  |
| 1.5 | 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  |
| II |
| 2.1 | 在本企业的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 良行为的，按相应条目 进行扣分 ，分值可累 计；2、不良行为信息根据 政府主管部门、造价行 业管理机构、造价行业 协会记录或经查实的举报、投诉等； 3、应说明不良行为的 具体内容，相应文书、 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 5 |  |
| 2.2 |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 5 |  |
| 2.3 | 企业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 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 5 |  |
| 2.4 |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交成果文件，并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 | 5 |  |
| 2.5 |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5 |  |
| 2.6 | 企业采用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接业务 | 5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企业与委托方对同一工程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有重大差异或咨询收费标准不同的合同；与当事人签订 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 接上 | 5 |  |
| 2.8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执业人员与实际执业人员、成果文件签章人员不一 致，且未经委托人同意 | 4 |  |
| 2.9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4 |  |
| 2.10 | 企业泄露、窃取委托方及业务实施中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资料 | 4 |  |
| 2.11 | 企业抄袭、盗用其他单位的成果文件 | 4 |  |
| 2.12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馈赠、贿赂等现金和其他财物 | 4 |  |
| 2.13 | 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客户和相关各方的合法利益 | 4 |  |
| 2.14 |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无故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的相关证件，阻碍员工正常流动；企业 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 4 |  |
| 2.15 |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 4 |  |

注： 1、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处罚或通报，按最高扣分计扣一次。

2、本表“不良行为”内容和扣分，适用企业（法人） ，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招标代理） 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 扣分 | 扣分 |
| 1 |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10 |  |
| 2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 |  |
| 3 | 代理项目的招标文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10 |  |
| 4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10 |  |
| 5 | 代理项目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 5 |  |
| 6 | 代理招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进入有形建筑市场的 | 5 |  |
| 7 |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 5 |  |
| 8 | 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  |
| 9 |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的 | 5 |  |
| 10 |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 5 |  |
| 11 | 高价出售招标文件或非法收取高额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 3 |  |

|  |  |  |  |
| --- | --- | --- | --- |
| 12 | 不按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定标的行为 | 3 |  |
| 13 |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3 |  |
| 14 |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3 |  |
| 15 |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 3 |  |
| 16 | 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 3 |  |
| 17 |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转嫁代理费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3 |  |
| 18 | 招标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要求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3 |  |
| 19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3 |  |
| 20 |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 |  |

襄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工程监理） 信用评级不良行为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 扣分 | 扣分 |
| 1 |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 10 |  |
| 2 | 非法转让监理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10 |  |
| 3 |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工程监理业务的 | 10 |  |
| 4 |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商业贿赂、市场垄断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10 |  |
| 5 | 串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10 |  |
| 6 | 注册在本企业的职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 5 |  |
| 7 | 编造、伪造监理资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 5 |  |
| 8 | 未按投标承诺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 5 |  |
| 9 | 违反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的处罚的 | 10 |  |
| 10 |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 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 5 |  |
| 11 | 监理单位受到社会投诉，经核查落实的 | 5 |  |
| 12 | 因监理工作失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负有监理责任的 | 5 |  |
| 13 |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 企业员工离职后，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 更、人事档案调离的； 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 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 5 |  |
| 14 |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 5 |  |

注：1、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处罚或通报，按最高扣分计扣一次。

2、本表“不良行为”内容和扣分，适用企业（法人），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